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及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作業辦法。
- 第二條 定義：
- 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第三條 所稱的個人資料之保護管理，包含下列事項：
- 一、個人資料及檔案之安全管理機制，包括：風險評估、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及審議。
 - 二、事故（包括個人資料之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四、個人資料及檔案之安全防護管理及人員存取限制管理。
 - 五、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六、使用紀錄、軌跡資料、證據保存及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七、個人資料及檔案安全維護之持續改善。
- 第四條 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之專責單位為資訊管理單位，負責建立、實施與維持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所需的各項程序，並向總經理報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實施成效與改善措施。
- 第五條 本公司各單位主管應負責其業務相關之個人資料的保護管理：
- 一、行銷業務部：客戶及銷售配合廠商之個人資料及檔案。
 - 二、產品開發部：客戶、研發相關之個人資料及檔案。
 - 三、品質管理暨系統設計部主管：客戶、廠商等之個人資料及檔案。
 - 四、行政管理部：
 - (1)員工及應徵者個人資料及檔案。
 - (2)存貨、代工及公司財產等供應商及詢比議價廠商之個人資料及

檔案。

(3)客戶及銷售配合廠商之個人資料及檔案。

(4)庶務用品等供應商及詢比議價廠商之個人資料及檔案。

五、財務部：

(1)財務、金融、會計等業務往來機構、客戶、廠商及所有匯款戶之個人資料及檔案。

(2)董事及監察人等個人資料及檔案。

(3)薪資報酬委員個人資料及檔案。

(4)股東個人資料及檔案。

六、資訊管理單位：

負責個人資料及檔案之資訊通訊安全，包含以下：

(1)電子化個人資料及檔案之安全防護管理及人員存取限制管理。

(2)電子化個人資料及檔案存取設備之評估及防護安全管理。

(3)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4)使用紀錄、軌跡資料、證據保存及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5)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持續改善。

第六條

本公司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其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與蒐集的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七條

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六、與公共利益有關。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規定禁止對該資料

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八條

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時，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本公司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第九條

本公司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第十條

本公司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

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禁止之：

-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本公司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如有違反法令或本辦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本公司應

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受理當事人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請求，應於 15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15 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本公司受理當事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請求，應於 30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30 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對於上述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第十五條 本公司如違反法令或本辦法，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並追究相關責任。

本公司各單位人員如發現有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形時，應立即通報個人資料保護專責單位及總經理，以追查原因及執行應變措施。

第十六條 如發現本公司業務相關涉及之個人資料有漏列或有誤之情事時，應立即通報個人資料保護專責單位以為因應。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各單位人員應配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其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要求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單位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時，應即向「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及總經理提出請求，由其協助聲明異議或提起行政訴訟救濟，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與主管機關法令衝突之處，皆依主管機關法令為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管理辦法經呈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